

**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香港”）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，该业务需由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，因该业务涉及公司对境外机构担保，最终需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监会”）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对太阳香港的担保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太阳纸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1 年 5 月 26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
- 4、注册资本：50 万美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娜
- 6、经营状况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太阳香港（经审计）资产总额为 13,455.15 万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12,296.96 万美元，净资产为 1,158.19 万美元，营业收入为 42,453.73 万美元，净利润为 86.13 万美元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太阳香港资产总额为 5,509.49 万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4,647.37 万美元，净资产为 862.12 万美元，营业收入为 18,110.28 万美元，净利润为-296.06 万美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、担保目的和风险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香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，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，该业务需由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，因该业务涉及公司对境外机构担保，最终需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太阳香港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此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支持，主要是为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步拓展海外市场。同时，该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运营中，为确保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为太阳纸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太阳香港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。太阳香港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，资信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为太阳香港提供的担保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被担保人太阳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能实施有效控制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,293.49 万元，美元 4,000 万元，人民币保函 25,000 万元。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

额为人民币 126,293.49 万元，美元 4,000 万元，人民币保函 25,000 万元；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0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2015.12.31）的比例为 24.06%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太阳香港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